

定边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 惠民演出合同

(项目编号: ZHLHDB-2025-17)

项目名称: 定边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

服务地点: 定边县 19 个乡镇 (街道办)

甲 方: 定边县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 方: 定边县秦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 同

采购方（甲方）：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货商（乙方）：定边县秦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合同服务金额及内容

1、合同金额：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719,000 元），为定边县 19 个乡镇（街道办）提供共计 152 场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服务，每个乡镇（街道办）演出 8 场。

2、服务内容

提供 152 场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服务。演出内容以戏曲和折子戏为主，占比不得少于 70%，剩余 30% 演出内容应为积极健康、符合文化惠民主题的文艺表演形式，如歌曲演唱、民间艺术表演等。演出要求为群众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的艺术题材，如传统经典戏曲剧目、反映当代乡村生活的新编戏曲等。

三、项目完成日期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全部演出任务。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演出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的情况，应当在情况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详细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在评估完



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等。

四、服务地点

定边县 19 个乡镇（街道办）

五、付款方式

乙方将 152 场戏曲演出服务全部完成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在财务规程的适当工作日内按照合同价一次性付清演出经费。

六、质量保障

1、演出团队管理：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戏曲演出团队，建立严格的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不得有转包行为。

2、演出要求：开展内容精美、形式多样的戏曲演出，确保演出质量、创新演出形式。必须符合甲方提出的演出要求。依托“秦岭视云”APP 要求，做好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直录播工作，直录播设备不得影响现场观众观看（选好拍摄角度，呈现演出全貌，确保将现场观众和舞台演员全部放置在拍摄画面中）；因信号等无法直播的，要及时上传演出图文资料，确保直录播率达到 100%。

3、档案管理：按照“一场一档”要求，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日志须用文字、照片等翔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地点、节目、观众等基本情况），如实填写《“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回执单》（附件 2）《陕西省“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附件 3）。每场演出照片不得少于 10 张（照片内容要反映演出全景、近景、现场观众、舞台演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横幅等情况）；若乙



方未能达到上述档案资料和照片等要求，每出现一项未达标情况，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档案资料将作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的重要依据。

七、不可抗力因素处理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演出日期延误，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协商调整演出时间等相关事宜。

八、验收

1、验收标准：依据榆政文旅发（2025）17 号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照演出时间、地点、场次演出；演出前需向甲方申请备案并报演出节目单进行审核，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演出后需向甲方报送相关影像资料及由乡镇、村（社区）开具回执单等相关证明，同时向省文旅厅现场传输演出视频；根据演出主题制作统一横幅，活动名称统一为：2025 年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戏曲进乡村（乡镇/社区）惠民演出（红底白字，字体为黑体）。

3、验收组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验收。若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演出不符合要求，甲方应给予乙方 15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限，一次整改到位。

九、安全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为所有演职人员购买



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并向甲方提供证明。同时做好安全应急措施，包括预案、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演职人员安全培训等。

2、演出途中及演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变更或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索赔项目前期投资等。

十二、其他事项

1、对未列入本协议的其它各项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共同完成。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25年 5月 26日

乙方(签章): 定边县秦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25年 5月 26日

